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的（贵州交职院基于岗课赛证一体化的物流仓储与配送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智慧物流运营管理软件及配套教学资源、智能穿戴仓储软件、智慧物流可视化管理平台、智慧物流仓储作业3D虚拟仿真软件及配套教学资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诺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2174万元，资产总额为1895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智能穿戴扫描设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逗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摘取式电子标签、电子标签拣货台车、电子播种墙），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瑞意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7384万元，资产总额为864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大数据拼接屏看板、机柜、多屏处理器、大屏管理软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维冠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3542万元，资产总额为1320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中诺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